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

陕农办发〔2025〕94号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室大棚骨架成套设施装备购置与 应用补贴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农业农村局、杨凌示范区现代农业和乡村振兴局，省农机化发展中心、省农机推广鉴定总站：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6号）精神，我厅制定了《陕西省温室大棚骨架成套设施装备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报农业农村部农

业机械化管理司备案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刘 芸 029-87213081)

陕西省温室大棚骨架成套设施装备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效益，围绕我省特色产业发展需求，加快提升我省设施农业发展水平，支撑保障粮食安全和优势特色产业，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 号）和《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推进设施种植机械化发展的意见》（农机发〔2020〕3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满足农民群众和现代农业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支持和加速推进先进、适用、环保的新型设施农业机械产品的推广应用。通过试点，大力探索农机新产品分类归档、补贴验收、资金兑付的方式方法，引导推动设施农业规范发展和转型升级，为下一步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二、试点产品和补贴标准

试点产品为温室大棚骨架。试点产品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原则上依据同档次产品市场销售均价的 25%进行测算。鉴于市场

价格具有波动性，最终产品或具体档次的补贴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测算比例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具体分档参数及补贴限额详见《陕西省温室大棚骨架成套设施装备购置与应用补贴限额一览表》（附件1）。

温室大棚骨架成套设施装备年度补贴限额农民不超过20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不超过60万元。

三、试点资金规模、范围

（一）试点资金规模

试点期间，年度试点补贴资金为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量按不超过我省年度中央财政资金总规模的15%安排，其中，补贴资金总规模低于1000万元的，年度使用资金量可提至最高150万元；3亿元及以上的，年度使用资金量不超过4500万元。实际试点资金量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确定。

（二）试点范围

试点范围为延安市宝塔区和安塞区，省农业农村厅可根据试点实施情况适时调整试点范围，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明确市域试点县（市、区）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三）试点期限

自本实施方案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按本实施方案要求建设完成（以发票日期为准）且核验通过的温室大棚骨架可以享受补贴。本实施方案发布之日前建设的温室大棚骨架不享受补贴。

四、补贴对象和起补面积

补贴对象为延安市安塞区和宝塔区建设温室大棚并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温室大棚单栋起补轴线面积为 300 平方米（含），原则上需集中连片建设。

注：轴线面积指温室大棚跨度×长度，日光温室不含外置式耳房。

五、生产企业和产品条件

参与试点的生产企业和产品至少要符合以下条件：

（一）生产企业条件

1.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有温室大棚生产和经营、安装相关内容。

2.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具备加工制造能力和生产技术人员，具备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能力，在我省设有售后服务网点。

3.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4. 自愿申请将产品列入补贴试点范围，并承诺承担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以与购机者签订《知情同意书》的方式，提示购机者知悉产品使用风险，引导理性购买。

5. 配合核验和抽查，进行用户培训（重点对防范风、雪、雨等自然灾害进行培训），并形成培训记录。

（二）产品条件

1. 温室大棚须为新建(含在原址全新更换骨架的温室大棚)，且在试点期间内核验通过。

2. 温室大棚应符合以下要求。先进性方面，温室大棚至少拥有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以及省级以上科技成果鉴定（评价证明）之一；适用性方面，产品在本省应用效果良好，有一定的实地应用数量，至少拥有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适用性评价证明或3份及以上的用户评价证明；安全性方面，温室大棚骨架设计工作年限为10年，建设应综合考虑建设地区风载荷、雪载荷、作物载荷等各种载荷，规范设计、加工、安装和验收；合规性方面，符合《陕西省温室大棚骨架成套设施装备建设技术规范（试行）》（附件2）要求；其结构、材质、性能、建设安装、竣工验收等方面不低于国家、行业、团体和企业标准的要求，且不得包括泥土、砖瓦、砂石料、钢筋混凝土等建筑材料修砌的地基、墙体等。已通过其它渠道享受过中央或省级财政资金补贴补助的温室大棚，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资金农机购置补贴。

3. 应在温室大棚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编号、竣工日期、执行标准、联系电话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4. 温室大棚用地和建设符合建设地区设施用地相关要求。

5. 被农业农村部或省农业农村厅暂停、取消补贴资格还未恢复的、国家质检部门产品质量抽查中产品不合格的温室大棚骨架不得补贴。

六、补贴申报流程

温室大棚骨架成套设施装备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采取“先行备案、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实地核验、直补到卡（户）”的形式。

（一）发布实施方案。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按照有关规定发布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参与试点的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统筹协调和组织指导辖区试点县（市、区）贯彻执行。

（二）企业自主投档。自愿参与我省温室大棚骨架成套设施装备购置与应用补贴的生产企业，按规定和要求提交材料清单（附件5），自主投档。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形式审核，公示投档结果，通过后导入补贴办理服务系统。

（三）建设备案。购机者在建设前须携带有关资料（附件5）先行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进行建设备案，填报《陕西省温室大棚骨架成套设施装备建设备案表》（附件3），签订《陕西省温室大棚骨架成套设施装备购置与应用补贴购机者承诺书》（附件4）。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备案事项，根据本地资金规模情况，按照备案先后顺序确定购机者，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建设备案不通过的申请人，县级农机购置补贴主管部门应书面告知申请人。

（四）自主建设。购机者自主选择投档通过的生产企业及其产品，与生产企业签订合同、购机并监督安装。安装结束后，应组织竣工验收。购销双方应对交易行为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五）核验申请。温室大棚竣工验收合格后，购机者按照《陕西省温室大棚骨架成套设施装备核验要求》（附件 5）准备资料，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请核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收到购机者核验申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及安排财政资金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核验机构按照本实施方案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对所购产品进行现场形式核验与建设质量核验，由第三方核验机构出具《陕西省温室大棚骨架成套设施装备现场核验表》（附件 6）。现场核验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第三方核验机构应形成核验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核验对象、参与人员、核验方式、流程情况、建设质量与技术规范的一致性、成套设施设备功能和实际用途一致性、付款金额和发票金额一致性、争议事宜等内容，并附现场核验表），报告中须有明确的核验结论，并提出有关建议。第三方核验机构应将购销双方提供的材料留存复印件，并整理成《核验资料汇编》，与核验报告一并报送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注：单笔年度申请补贴资金 50 万元（含）以上的温室大棚须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参与现场核验。

（六）核验报告审核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核验报告后进行形式审核，包括购机者申请材料，2个工作日内告知购机者审核结果，办理补贴申请。对审核不通过的购机者，应书面告知不通过原因，经整改后再行核验，整改次数不得超过2次。

（七）审核公示。对于核验通过且试运行正常的购机者，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县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中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八）资金兑付。对资料齐全、真实无误，核验通过、公示无异议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出具购置补贴结算文件送县级财政部门，由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后，于15个工作日内兑付补贴资金。因当年试点资金规模不够等原因无法享受补贴的，下一年度优先补贴。资金兑付后，省农业农村厅适时安排资金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抽查机构对补贴产品开展建设质量抽查。

七、保障措施

农机新产品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是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要在贯彻落实好《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陕西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农发〔2024〕63号）的基础上，切实加强全过程管理，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组织领导。实施温室大棚骨架成套设施装备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是一项改革创新，试点地区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确保政策落到实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作为试点

工作的责任主体，按照本实施方案所规定的流程开展相关工作，切实提高补贴透明度，确保补贴公平、公正、公开。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政策调研和执行情况检查，总结分析好的做法，为下一步政策调整提供理论和实践依据。

（二）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试点产品生产企业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对其产品质量、售后服务、退换货及纠纷处理等方面承担主体责任，并对其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补贴实施过程中，生产企业有责任和义务配合购机者和相关主管部门完成相关工作程序。因生产企业违规失信行为造成试点终止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试点产品生产企业承担，试点产品生产企业应对上述规定和要求做出书面承诺（附件7）。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地要大力营造工作氛围，通过多种形式和途径，广泛深入宣传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工作。享受补贴政策的购机者应在出入口醒目位置设立标牌，标牌内容应包括补贴对象信息、享受中央补贴的产品信息、补贴资金金额等。

（四）强化风险防控。各地要动态跟踪农机新产品的市场情况，以问题为导向强化监管，发现补贴比例畸高等异常情形，质量不稳定、用户投诉较多、售后服务不到位等不良行为，虚假申报、以次充好、降低配置等违规行为的，要先行暂停补贴并立即开展调查上报，省、市农业农村部门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严肃处

理。对问题突出、成效不明显的产品，将联合财政部门进行评估，及时采取整改、暂停、终止试点等措施。试点期间，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将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对发生弄虚作假、套用财政资金等问题追究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1. 陕西省温室大棚骨架成套设施装备购置与应用补贴
 限额一览表
2. 陕西省温室大棚骨架成套设施装备建设技术规范
 （试行）
3. 陕西省温室大棚骨架成套设施装备建设备案表
4. 陕西省温室大棚骨架成套设施装备购置与应用补贴
 购机者承诺书
5. 陕西省温室大棚骨架成套设施装备核验要求
6. 陕西省温室大棚骨架成套设施装备现场核验表
7. 陕西省温室大棚骨架成套设施装备购置与应用补贴
 生产企业承诺书

附件 1

陕西省温室大棚骨架成套设施装备购置与应用补贴限额一览表

大类	小类	品目	分档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最高补贴额 (元/平方米)	类型	备注
设施种植 机械	设施栽培 设备	温室骨架	塑料大棚 骨架	塑料大棚跨度：6 米、8 米；符合《陕西省温室大棚骨架成套设施装备建设技术规范（试行）》要求	12	非通 用类	1.单栋起补面积为 300 平方米； 2.温室大棚骨架成 套设施装备年度补 贴限额农民不超过 20 万元，农业生产 经营组织不超过 60 万元。
		温室骨架	日光温室 骨架（半落 地）	日光温室跨度：8.5 米、9 米、12 米； 符合《陕西省温室大棚骨架成套设施装备建设技术规范（试行）》要求	18	非通 用类	

附件 2

陕西省温室大棚骨架成套设施装备建设 技术规范（试行）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塑料大棚以及日光温室骨架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建设安装和验收。

本文件适用于陕西省内建设、申请农机新产品购置中央财政补贴资金、用于农业生产的塑料大棚和半落地式日光温室骨架（钢结构）。

注：日光温室常见类型包含半落地式和全落地式，半落地式日光温室后墙为土墙或砖墙，全落地式日光温室后墙为钢构件组成。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700 碳素结构钢

GB/T 6728 结构用冷弯空心型钢

GB/T 13793 直缝电焊钢管

GB/T 23393 设施园艺工程术语

GB/T 51057 种植塑料大棚工程技术规范

GB/T 51183 农业温室结构荷载规范

GB/T 51424 农业温室结构设计标准

NY/T 7 农用塑料棚装配式钢管骨架

NY/T 1420 温室工程质量验收通则

NY/T 2134 日光温室主体结构施工与安装验收规程

NY/T 3024 日光温室建设标准

NY/T 3223 日光温室设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23393、GB/T 51057、NY/T 3223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3.1

塑料大棚 plastic tunnel

跨度不小于 6m，脊高不低于 2.4m 的塑料棚。

3.2

日光温室 Chinese solar greenhouse

由保温或保温蓄热墙体、北向保温屋面（后屋面）和南向采光屋面（前屋面）构成的可充分利用太阳能，夜间用保温材料对采光屋面外覆盖保温，可以进行作物越冬生产的单屋面温室。

3.3

屋脊 ridge

屋面相交所形成的最高棱脊。

3.4

拱杆 archtube

一种形状为曲线形或折线形、用于承载温室大棚各种荷载的拱形构件。

3.5

骨架 greenhouse frame with steel tubular

温室大棚的主体，主要由拱杆、纵向系杆等组成。支撑温室大棚覆盖材料、运转设施和安装在它上面的附属设备，是承受温室大棚自重和其他荷载的载体。

3.6

拱间距 distance between two arch tubes

相邻两拱杆水平投影中心线之间的距离。

3.7

跨度 span of arch tube

拱杆两端支承点之间的水平距离。

4 技术要求

4.1 温室大棚骨架应按经规定程序批准的产品图样和技术文件制造。

4.2 生产企业须提供温室大棚使用说明书，对用户进行管理培训，重点培训防范风、雪、雨等自然灾害的管理措施。

4.3 塑料大棚的设计、安装、施工应符合 GB/T 51057 的相

关要求。

4.4 日光温室的设计、安装、施工应符合 NY/T 3223、NY/T 3024、NY/T 2134 等标准的要求。

4.5 温室大棚风载荷、雪载荷、吊挂载荷、永久载荷等取值及组合应符合 GB/T 51183 的规定，骨架强度应依据 GB/T 51424 计算，满足承载要求。

4.6 温室大棚骨架的设计工作年限为 10 年；须有产品企业标准；建设符合设施农业标准化、宜机化发展方向，生产区无机械化生产障碍，出入门尺寸满足机械作业和进出条件；应配备有自然通风系统。

4.7 所有零部件应经生产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外购件和外协件应有合格证明方能使用。

4.8 骨架拱杆宜采用煨弯机成形加工。

4.9 骨架主要构件应采用镀锌管件或进行镀锌处理，镀锌层厚度 $\geq 20 \mu\text{m}$ 。镀锌前后构件不应有裂缝、夹层、烧伤及其他影响强度的缺陷。

4.10 温室大棚制造所用材料和规格应不低于本文件的规定。本文件未规定的，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应的产品标准规定。

4.11 连接拱杆等主要构件的连接卡、管箍等应符合 NY/T 7 的规定。

4.12 主要构件采用碳素结构钢 Q235 的直缝电焊钢管或椭圆管，其化学成份应符合 GB/T700 的规定，力学性能、焊缝质量和

尺寸规格符合 GB/T 13793 、 GB/T 6728 等标准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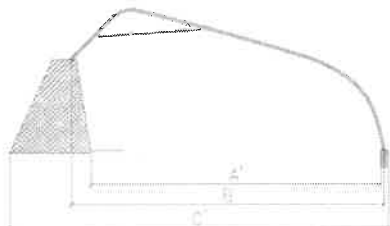
4.13 温室大棚主体结构参数及构件配置应符合设计文件要求，且不应低于表 1 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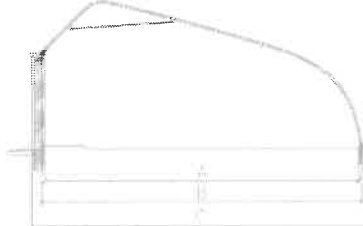
表 1 温室大棚骨架主要构件基本参考要求

项目	基本配置参数			
类型	塑料大棚		日光温室（半落地）	
跨度/m	6	8	8.5、9	12
拱杆间距/mm	1000			
拱杆	直缝焊管 $\Phi 32\text{mm} \times 2.0\text{mm}$ ；镀锌层厚度 $\geq 20\text{ }\mu\text{m}$		直缝电焊椭圆管 $75\text{mm} \times 30\text{mm} \times 2.0\text{mm}$ ；镀锌层厚度 $\geq 20\text{ }\mu\text{m}$	直缝电焊椭圆管 $80\text{mm} \times 30\text{mm} \times 2.0\text{mm}$ ；镀锌层厚度 $\geq 20\text{ }\mu\text{m}$
纵向系杆数量（道）	≥ 3 且布置间距不大于 2m	≥ 5 且布置间距不大于 2m	≥ 5 且布置间距不大于 2m	≥ 6 且布置间距不大于 2m
纵向系杆	直缝焊管 $\Phi 25\text{mm} \times 1.5\text{mm}$		直缝焊管 $\Phi 32\text{mm} \times 1.5\text{mm}$	

注：1. 表中塑料大棚和日光温室构件以延安市试点地区基本雪压 0.15kN/m^2 、基本风压 0.25kN/m^2 、吊挂荷载 0.15kN/m^2 确定，表中各杆件的截面尺寸等要求仅为最低要求，非实际建设指导标准；若企业或用户以此为设计、安装、建设的基础标准要求，须根据建设地实际风、雪及吊挂荷载重新进行验算复核调整构件，且不得低于表中的各项要求。

2. 日光温室为半落地形式时，跨度计算可参考下图，跨度按 B 计算。





后墙为土墙后墙为砖墙

5 建设安装

5.1 选址

5.1.1 温室大棚建造场地宜选择地势平坦、交通便利、无遮阳、水源洁净充足、土壤肥沃、具有一定面积的连片土地、地下水位低、背风向阳并远离工矿、化工企业等污染源的位置。

5.1.2 在电力走廊、铁路沿线等附近建设温室大棚时，应符合相关部门要求的安全距离。温室大棚选址应符合 GB/T 51057、NY/T 3223 的要求，且符合当地设施农业用地有关要求。

5.2 方位及长度

5.2.1 温室大棚的长度根据实际建设地块情况确定。

5.2.2 塑料大棚屋脊宜为南北走向。

5.2.3 日光温室屋脊宜为东西走向。

5.3 棚间距

5.3.1 塑料大棚相邻侧墙之间间距不应小于 1.5m，相邻棚头之间间距不应小于 4m。

5.3.2 日光温室前后栋之间间距应根据建设地区的地理纬度和温室的主体结构参数确定，温室前沿冬至日至少应保证 4h 的光照时间（种植对光照无要求作物的日光温室可减小间距）。

5.4 施工管理

5.4.1 安装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提供加工、安装全程服务。

5.4.2 应有温室大棚骨架施工图，包含温室大棚总平面布置图、结构设计说明、主体结构安装图、剖面图、立面图、斜撑布置图、基础图、关键部位节点图等设计图纸以及材料清单和主材

材质单。并严格按施工图和施工程序进行规范、安全施工。

5.5 生产安装

5.5.1 钢构件应工厂化生产，现场组装。

5.5.2 所有构件均应采用连接件、螺栓和自钻自攻钉等连接。

5.5.3 应根据温室大棚类型、长度设置斜支撑，可按 GB/T 51424 的规定设置。

5.5.4 检查各部零件是否连接牢固，螺栓螺母是否拧紧，现场焊接位置（局部）防腐处理。

5.5.5 安装骨架的高度、弧度整体上应一致。

6 验收

6.1 验收内容包括：温室大棚基本参数和安装质量要求、构件参数和要求、材料清单、主材规格、主材材质单、安装使用说明书和施工图、竣工图等。

6.2 验收程序、验收组织与人员构成、检验项目、验收方法与验收规则应符合 GB/T 51057、NY/T 2134、NY/T 1420 等现行标准的规定。

附件 3

陕西省温室大棚骨架成套设施装备建设备案表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购机者姓名 (组织名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建设地址	(应写至村,并说明 具体位置)
项目简介	(包括建设目的、建设内容、实施计划、资金筹集等内容)				
拟建温室大棚 情况	生产企业名称	产品类型	面积(平方米/栋)	数量(栋)	
申请补贴	购置设备总价 (元)		申请补贴资金(元)		
购机者承诺	1. 本人(企业)对所提供的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法律后果; 未享受其他中央补贴资金。 2. 保证使用备案通过的企业产品,建设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项目按计划进度施工,并在规定时间内按期完成;保证实际付款金额和 发票金额一致。 3. 相关情况真实准确,确认无误,确认申报,相关信息如存在弄虚作假 及其它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罚。 申请人(法人代表)签名(盖章/手印): 年 月 日				
项目建设地乡 镇政府(街道办 事处)意见	(是否符合该地区设施用地相关要求)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农业农村 部门	☐ 审核通过 ☐ 审核不通过(需注明原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填写。2. 此表一式两份, 购机者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各执一份。3. 后附购机者有效身份证明(个人凭身份证,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凭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及安装前现场图片。

附件 4

陕西省温室大棚骨架成套设施装备购置与应用补贴购机者承诺书

1. 本人（企业）完全了解农机购置补贴有关政策，保证购置的补贴产品主要技术参数、配置、材质、安装标准等不低于《陕西省温室大棚骨架成套设施装备建设技术规范（试行）》的要求。

2. 如发现所购产品补贴比例过高，第一时间主动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书面报告。

3. 严格遵守《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农办机〔2017〕26号）有关规定。

4. 承诺购机、付款等行为真实，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如提供虚假材料，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承诺未享受其他中央补贴资金，绝不参与虚报、冒领、套购农机补贴等行为，保证实际付款金额和发票金额一致。

6. 承诺成套设施设备功能和实际用途一致，并满足当地设施农业用地等相关政策要求。安全、正确使用补贴机具，并关注使用效果。

购机者法定代表人/个人签字：

购机者公章/手印：

年 月 日

附件 5

陕西省温室大棚骨架成套设施装备核验要求

一、核验资料

（一）建立产品目录库阶段清单

1. 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2. 生产企业承诺书（见附件 7）
3. 企业法人代表证明材料
4. 产品先进性、适用性证明材料
5. 施工资质证书
6. 信用证明材料
7. 其他资料（如产品手册、企业标准、产品鉴定报告等，企业根据实际需要提供的）

（二）申请备案阶段清单

1. 购机者身份证明资料（个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组织须提供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下同）
2. 购机者承诺书（见附件 4）
3. 用地手续完备证明
4. 用地合规证明
5. 其它资料（根据实际需要提供的）

（三）组织核验阶段清单

1. 购机者提供材料

- (1) 购机者身份证明资料
- (2) 项目合同及项目中所有涉及的设备材料清单（补贴与不补贴的建设内容区分清楚）、购机补充协议（如有）
- (3) 监理报告
- (4) 竣工验收报告
- (5) 发票、支付凭证
- (6) 能够印证安装的温室大棚骨架为试点期新购置的材料
- (7) 其它资料（根据实际需要提供）

2. 生产企业提供材料

- (1) 施工图纸、竣工图纸
- (2) 产品合格证
- (3) 使用说明书或使用手册
- (4) 主材材质单
- (5) 售后服务凭证
- (6) 培训记录
- (7) 其它资料（根据实际需要提供）

(四) 自主办理补贴资金申请阶段清单

- 1. 购机者身份证明资料
- 2. 银行卡凭证
- 3. 试运行影像、生产记录资料
- 4. 温室大棚骨架运行正常确认单

5. 其它资料（根据实际需要提供）

二、核验要求

（一）核验人员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相关人员及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核验机构联合组成核验组，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进行核验。

（二）核验内容

核验材料和设备与实际购机和相关凭证内容是否对应。主要包括：

1. 购机者信息：有效身份证明（个人凭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账户信息等是否与购机者信息一致；

2. 已安装完成的机具：材质、结构形式、规格、数量等参数是否不低于本实施方案的要求；其中主材重点核查第三方检验报告，安全性等重点核查结构验算书等；

3. 产品铭牌：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是否一致；

4. 发票：内容应包括购机者名称，所购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实际销售价格，生产企业、出厂编号等信息；

5. 出厂合格证：应包括产品名称、型号、执行标准、产品的检验日期、出厂日期、检验员签名或盖章；

6. 支付凭证：购机者向生产企业支付款项凭证，包括转账（汇款）单、支票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交易记录（凭证）等，重点核对

交易金额、供需双方信息等；付款金额和发票金额一致性；

7. 核验成套设施设备功能和实际用途一致性；

8. 核验组认为应当核查的其他材料。

（三）核验方式和流程

采取资料核验和建设质量核查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核验材料：对购机者和生产企业提供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形式审核；

2. 核验组对材料中的疑问现场提问，购机者和生产企业代表答疑；

3. 核验组实地查看并核对（测）产品内容；

4. 核验组出具核验报告和核验结论；

5. 购机者确认核验结果；

6.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购机者和生产企业提供的材料一并存档，保存期不少于5年。

附件 6

陕西省温室大棚骨架成套设施装备现场核验表

申请表编号		申请表接收时间	
购机者姓名 (组织名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建设地址	(应写至村, 并说明具体位置)
生产企业名称		核验时间	
产品名称及型号	(不同型号可单独填写)	栋数、总面积(平方米)	
主要技术参数 及配置	(包含但不限于数量、参数、材料等)		
购机者提交的材料清单	如材料较多, 可另附详细清单。		
购机者承诺	本人(企业)承诺所填报内容及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 并愿意承担填报内容不实的全部法律责任。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质量核查 初步意见	另附核验报告 第三方核验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核验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购机者确认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申请表编号”和“申请表接收时间”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填写。2. 此表及验收报告一式四份, 市、县两级农业农村部门、第三方核验机构和购机者各执一份。

附件 7

陕西省温室大棚骨架成套设施装备购置与应用补贴生产企业承诺书

1. 本企业完全了解农机购置补贴有关政策，保证本企业资质及所提供产品符合《陕西省温室大棚骨架成套设施装备建设技术规范（试行）》的要求，保证补贴产品经过出厂检验且非旧机（旧件）生产的产品。

2. 保证补贴产品唯一性和标志标识规范，合格证、铭牌样式统一，内容规范完整，其中铭牌内容包括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保证铭牌使用金属材质并固定在醒目位置。

3. 严格遵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126 号文《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和企业售后服务承诺，对购机者进行机具使用操作和维修技能培训，在用户报修后 24 小时内响应。保证所售机具零配件供应及时，价格合理。承诺不借购机补贴政策随意涨价；同厂牌型号、同配置补贴产品价格不高于未享受补贴产品价格。如发现补贴比例过高，第一时间主动向销售区域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书面报告。通过非现金方式与购机者结算补贴机具购机款，确保资金往来全程留痕备查。保证实际收款金额和发票金额一致。

4. 严格遵守《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农办机〔2017〕26号）有关规定。

5. 如违反农机购置补贴相关规定，给国家补贴资金和购机者利益造成损失的，经查证落实，本企业承诺负责承担相应损失，同意视违法违规性质情况，接受处罚。

6. 我企业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和全国农机购置补贴违规查处黑名单库。

7. 配合核验和抽查，对购机者进行用户培训（重点内容包括防范风、雪、雨等自然灾害、以及机械设备使用、电气设备使用、防火培训、维护保养等），并形成培训记录。

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年 月 日